

# 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聘请了一位金尊律师，  
就等于是委托了整个金尊律师团队



天平象征着公平和平等，宝剑象征着决断和力量。

亮金色的天平和宝剑的组合，象征着法律的公正、权威，是金尊律师执业价值的取向。

振翅飞翔的雄鹰，预示着高远的眼界、敏锐的思想、高强的综合素质、水平；这是金尊律师不断提高、不断超越自我的要求。

整体图标亮金色，是庄重、尊贵、坚实的体现。

## 无罪辩护历经三年终判无罪

### 案情简介：

该案发生在2012年5月，徐州市贾汪区东兴能源公司排放废气、废水，严重污染环境，与该厂一墙之隔的马安村污染最为严重，晴天几乎都看不见太阳，村里所有家庭都为孩子买排铅药，老人患呼吸道、肺部疾病的很多，王广仲等5人先后2次去该公司谈判索要污染费，但均被门卫阻拦未能如愿，东兴公司亦未理睬。2012年5月11日，同呼吸共命运的数百名村民对该厂进行围堵，围堵中王广仲在距离厂门口五米地方画出白线，告诫村民不要超过白线，不要打砸抢。5月19日王广仲因涉嫌聚众扰乱社会秩序被徐州市贾汪区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6月19日被逮捕。其家人多方打听到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团队，因此专程到枣庄办

理委托。

### 办案过程：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接受王广仲委托后，指派刑事诉讼团队骨干付强、秦陆路律师作为其辩护人。办案律师在多次会见犯罪嫌疑人并仔细阅卷后，通过多种方式调查取证，多次召开案件研讨会，经过集体研究讨论，制定辩护方案。

办案律师认为，被告人毕竟实施了起诉书指控的组织聚众、指挥围堵等行为，该案必须另辟蹊径，通过前期认真、细致、缜密的阅卷、调查，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该公司需设置1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在该防护带内敏感目标（即学校、医院、居民区）搬迁到位前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生产。而案发前1200米范围内655户2300人无一搬迁，基于起诉书这

一“遗漏的事实”，辩护人论证该厂没有取得合法的环保手续，系违法生产，而只有“合法、正常”的社会秩序才应受法律保护，所以涉案公司违法生产行为不应当受刑法保护，被告人王广仲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因此我们在庭审中紧紧围绕这一辩护观点进行无罪辩护。但一、二审法院未采纳办案律师的观点仍认定王广仲构成犯罪。在二审判决生效后，被告人王广仲被送监执行。

在监狱服刑的王广仲仍然坚信自己无罪坚持申诉，付律师、秦律师继续为其提供法律帮助，在服刑近三年后，申诉终于被江苏省高院受理并决定再审，2015年1月30日，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座无虚席，省、市人大代表及近百名村民旁听庭审。我们作为辩护人再次出庭辩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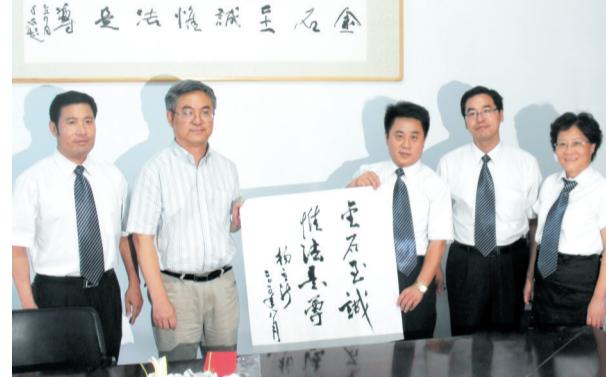
还是坚持无罪辩护，最终我们的观点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所采纳，该院认为鉴于王广仲等人有限度的聚众围堵行为，系针对东兴公司违法生产造成污染的阻却行为，并没有对其他合法的工作、生产、营业和教学、科研秩序造成严重危害，不应当运用刑法对其进行定罪量刑。判决：一、撤销徐州市贾汪区人民法院（2012）贾刑初字第206号刑事判决和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徐刑终字第0045号刑事裁定。二、原审上诉人王广仲无罪。

该案件历时三年，虽然中间险阻重重，但付律师、秦律师凭借金尊刑事诉讼团队特有的专业素养与认真负责的办案态度最终为被告人王广仲赢得了无罪判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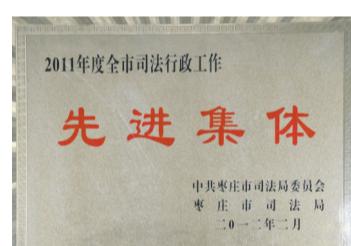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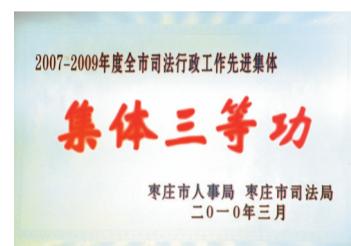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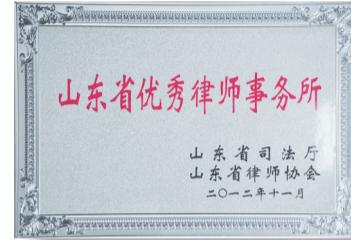
（付强 秦陆路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金尊扬帆”奖学金



著名民法学家杨立新教授莅临金尊律师事务所并题词



## 保险合同纠纷案件保户如何依法维权

买车投保是很多买车者的共识，购买保险主要是买个放心——没有事故全当是花钱“买”平安；而一旦发生事故，保险就成了化解风险、减少经济损失的有力保障。但是发生保险事故后，能否获得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金，这是涉及到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核心问题。保户张某的遭遇就很典型，且看张某是如何通过律师依法维权的。

### 一、车辆发生保险事故——在高速公路上连环追尾。

张某借款买了一辆大货车从事营运，张某给车安完户后，随即向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等。第一年平安无事，张某也很高兴，但天有不测风云，在第二个保险合同期内，张某的车发生了交通事故。

那是2012年11月的一天上午，连霍高速公路上因交通事故被公安交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该路段暂时中断通行，车辆都停在高速公路上排成长队等候放行，张某驾驶的货车排在了长长车队的最后部分，他的车后面只有一辆河南牌照的货车，突然，惊险的一幕发生了，一辆临沂牌照的货车从车队后方高速驶来，等司机发现前方车辆都是停在路上时，为时已晚，该车追尾撞击在车队最后的河南牌照货车的尾部，因为临沂牌照货车的车速过快，河南牌照的货车被撞击后向前滑行，撞击在张某驾驶货车的尾部，然后张某驾驶的货车继续向前滑

行，撞击在前面一辆山东省东明县牌照的货车上。

这一起恶性连续追尾交通事故，造成河南牌照货车司机当场死亡，一名乘车人受伤，肇事车辆和被追尾的三辆货车及所载货物、部分道路交通事故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张某在受到一场惊吓后，庆幸自己和车上人员还都平安，是不幸中的大幸；至于车辆的损失，张某首先想到了保险公司，接到报案电话的客户服务人员告诉张某：因为在异地发生事故，我公司会委托当地保险公司到事故现场勘查。打完电话不久，河南省三门峡市某保险公司人员来到现场，勘察、了解后告诉张某，这种情形保险公司会赔偿保险金的。张某长出了口气，心中的一块石头落了地，更加庆幸自己因为买了保险，避免了经济损失。

经交警部门认定，临沂牌照货车的司机负这次事故的全部责任，2013年9月，河南省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肇事司机被判刑，肇事司机和车主共同对死者亲属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责任外，另对三辆被追尾车辆车主的经济损失三十多万元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认定张某在这次事故中的损失总计十余万元。

判决生效后，张某向法院申请执行，法院明确告诉张某：肇事车辆并未投保商业险，肇事司机和车主也没有履行能力，现在连赔偿死者亲属的损失都远远不够，你的财产损失基本上无法获

得赔偿。听到这样的结果，张某就把全部希望寄托在保险公司的赔偿上。

**二、索赔遭到保险公司拒绝——在事故中无责任保险公司就不赔偿。**

回到枣庄后，张某到某保险公司，要求保险公司赔偿保险金。但是该保险公司的工作人员说，这种情况应当由肇事车辆司机和车主承担责任，你在事故中无责任，所以保险公司不赔偿，你要是认为我说得不对，你就到法院起诉告吧。

**三、律师观点——保险公司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听到保险公司“你在事故中无责任就不赔偿”斩钉截铁的答复，和“不服你就去法院告”的自信态度，张某也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有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带着满腹疑问，张某向王秀峰律师进行了咨询。

王秀峰律师审查、分析了张某提供的保险单、保险合同条款、法院判决等证据材料后认为：

1、张某和保险公司建立的保险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如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保险事故，保险公司应当依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张某所投商业险条款，该条款的“责任免除”部分没有“在事故中无责任则保险人不赔偿”的相关约定；根据该条款第四条第一项、第五条和第三十七条，对于保险车辆因“碰撞”产生的损失、施救费用，保险

公司应当负责赔偿保险金。

张某具体的损失金额，已经由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予以确认，保险公司应当依据该生效判决认定的金额赔偿。

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公司对张某赔偿后，取得代位追偿权，有权向肇事司机和车主追偿。

3、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强调的“在事故中无责任则保险公司不赔偿”，适用于商业第三者责任险。张某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的是车辆损失险的保险责任，与第三者责任险无关。

听了王秀峰律师的解答，张某看到了一线希望，决心通过司法途径，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四、法院审判——保险公司向张某赔偿保险金十余万元。

2014年5月，枣庄市某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张某诉某保险公司保险合同纠纷一案。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订立的保险合同，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内容合法、有效，该保险合同成立，具有法律效力，被告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保险责任开始。原告投保的车辆在保险期间内因道路交通事故而受到损坏，符合赔付条件，被告应当予以赔付。所以判令被告某保险公司支付原告张某保险金十余万元，同时被告某保险公司代位获得向第三方追偿的权利。该判决生效后，张某顺利拿到了保险公司赔偿的保险金。

（王秀峰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

## 山东金尊律师事务所荣誉

2009年市司法局党委授予：“先进基层党支部”

2009年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授予：“枣庄市首届律师优秀论文评选优秀组织奖”

2010年市人社局、市司法局授予：“2007—2009年度全市司法行政工作先进集体”并授予：“集体三等功”

2010年共青团枣庄市委命名：“枣庄市青年文明号”；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授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政风行风建设先进单位”；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授予：“律师政系信息宣传工作先进单位”

2011年市司法局授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工作先进集体”；枣庄市公诉人、律师电视辩论赛团体第二名

2012年市司法局党委授予：“创先争优先进基层党组织”；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授予：“山东省优秀律师事务所”

2013年市司法局党委、市司法局授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共青团山东省委、省司法厅授予：“山东省青年文明号”

2014年市司法局授予：“全市司法行政系统优秀法律服务单位”

## 金尊源语

人之立世处事，以至诚为本。精诚所致，金石为开。以至诚之心对待工作、对待人生，必能收获成功和快乐。

法律是社会公众的行为准则。律师作为法律职业群体中不可或缺的一员，更应当以至诚之心信仰法律、尊崇法律。

金石至诚，惟法是尊，是为金尊。